

彼此相愛的實踐

約翰壹書 3:11-24

莊祖鯤牧師

前言

從 3:11 開始，約翰再度以「彼此相愛」做為真信徒的驗證。「彼此相愛」是約翰喜愛的主题之一，在本書他一共提了三次以上(2:7-11; 3:11-18; 4:4-12)。同時約翰用鮮明的對比來說明世人與信徒的區別：

神的兒女

真信徒(v.14)

愛弟兄→捨命(v.16)

魔鬼的兒女

該隱和世人(v.13)

恨人→殺人(v.15)

I. 神的兒女應該「彼此相愛」(3:11-18)

1. 「彼此相愛」是福音的本質(3:11)

- 這「命令」與 1:5 的「信息」(*angelia*)的希臘文是同一字，也可以翻譯為「福音」。
- 「彼此相愛」是約翰福音 13:34-35 耶穌的「新命令」，也是真信徒的標誌。

2. 該隱與世人的「恨」(3:12-13)

- 該隱乃是「魔鬼的兒女」的代表，也是世人的代表。恨人與殺人無異，這是耶穌的教訓(馬太 5:21)。

3. 耶穌與真信徒的「愛」(3:14-18)

- 恨會「奪命」；愛卻是「捨命」。「捨命」乃是愛的最高表現，耶穌已經為我們立下了典範(v.16)。
- 有愛心的人，就願意捨棄「身外之物」(*bios*)，甚至「性命」(*psuche*)，但是卻會得著「永生」(*zoe*)。
- 「愛心」必須在實際行動上表達出來，否則就成了假冒為善。這「誠實」(v.18)也可以譯為「真理」。

II. 「彼此相愛」是信徒的確據(3:19-24)

1. 即使良心會自責，我們仍然可以安穩(3:19-20)

- 當我們在行為和真理上彼此相愛時，我們就確知我們是屬乎真理的。換句話說，「捨己的愛」是信徒的客觀驗證。
- 3:19b-20 較好的翻譯是：『即使我們的心責備我們，在神面前我們也可以心安理得，因為祂比我們的心大，...』(新譯本)。
- 「自責」可能來自於聖靈的提醒，但是也有可能來自於撒旦的控告(羅 8:33)。而我們之所以能夠心靈「安穩」，是因為一方面我們確知我們是屬乎真理的，另一方面是因為神是鑑察人心的，祂將按公義審判人。

2. 如果良心沒有自責，我們就更蒙福(3:21-24)

- 如果我們的良心沒有自責，我們就有「信心」，並且相信神會垂聽我們的祈求。如果對照 5:14，我們就瞭解，當我們「遵守祂的命令，行祂所喜悅的事」時，就是「照祂的旨意求」。
- 「住在神裡面」的基本要件是遵守神的命令，這包括：(1) 相信耶穌基督的名(即相信祂的名所代表的赦罪之恩、祂是創造的主及神的主權等等)；(2) 「彼此相愛」。
- 當我們「住在神裡面」，我們就能與神聯合、生命相通。「神住在我們裡面」就能使我們裡面的力量剛強起來(弗 3:16-17)，我們才有愛的力量。

討論問題：

- (1)我們的「愛」很容易只停留在言語和舌頭上，你是否有此感受呢？請分享，並指出改正之道。
- (2)你常覺得有良心的責備嗎？你如何去面對這樣的責備？在「認罪悔改」與「心安理得」之間，你如何維持平衡？
- (3)你的禱告「成功率」有多少？你學會了如何使神垂聽你禱告的秘訣嗎？請分享。